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67,768,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9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完成后,海天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80,27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9.98%,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8%。

● 截至本公告日,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费功全、费伟、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昭添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86,435,6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0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完成后,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 80,27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8.02%,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8%。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今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8,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4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6%
持股数量	267,768,008 股
持股比例	57.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0,27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38%

海天投资未来如有股份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费功全、费伟、大昭添澄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海天投资	26,776.80	57.99%	10,827.00	8,027.00	29.98%	17.38%	0	0	0	0
费功全	567.29	1.23%	0	0	0	0	0	0	0	0
大昭添澄	444.00	0.96%	0	0	0	0	0	0	0	0
费伟	855.47	1.8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8,643.56	62.03%	10,827.00	8,027.00	28.02%	17.38%	0	0	0	0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与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本协议的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一事一议,以具体项目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 战略合作协议预计对公司 2026 年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太阳能”)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57,9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92288032J

成立日期:2009-08-18

主要股东: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与上市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背景介绍:通威太阳能是全球领先的晶硅电池生产企业。截止目前,通威太阳能已拥有成都、眉山、金堂、通合、彭山及中威公司在职员工近 1.5 万人,年产能超 150GW,公司已连续 9 年成为电池出货量全球第一企业,并成为行业首家电池出货量累计超过 400GW 的企业。目前,通威品牌价值突破 2000 亿元,荣列亚洲品牌 500 强,位列光伏行业第一,通威也是全球光伏行业首家《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方式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与通威太阳能以书面方式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协议为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

乙方: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一)合作主体:

甲方包括甲方及其控股的各分(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

乙方包括乙方及其控股的各分(子)公司:海天股份,四川海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海天智造(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天新材料子公司,目前浆料合作主体)

(二)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作为行业极具竞争力的优秀企业,双方加强在光伏电池领域进行深层次的技术研讨,实现产品持续技术创新和降本增效。

(三)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同意,将对方视为自己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在后续合作中,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使用乙方的浆料及其他相关产品。双方不断加深合作领域,提升合作份额。

2、乙方承诺给予甲方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价格、质量、服务及更高的合作优先级。

3、乙方承诺积极研发、提高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和转换效率,甲方将有权优先享受乙方研发成果。

4、甲乙双方将探讨产品开发计划,积极与对方开展新产品的技术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HJT 浆料、TOPCon 浆料、钙钛矿浆料等各类太阳能电池浆料。乙方确保投入人员和装备,配合甲方研发相应新产品,确保提供的产品与甲方新产品的适配性。

5、甲乙双方建立共同研发机制,在合作开发产品范围内共享知识产权,同时积极推进双方共同开发新产品,共同申请知识产权、专利等。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从 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到期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同通威太阳能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公司于新能源领域扩展的关键之举,契合公司主动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朝着绿色低碳领域转型的发展走向。相关具体项目正在依法合规地推进,协议的施行预计会对公司今后年度经营业绩带来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布局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在实施本协议及其过程中,均可能存在变动的情况。具体合作将一事一议,以具体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内容为准。在未来实施的具体环节中,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流程并完成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及 3 月 2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业绩、行业情况严重偏离,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波动及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以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 41.53%。公司 2026 年 3 月 23 日换手率高达 30.38%,明显放量,交易风险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的 15501020 纸材料包装业滚动市盈率为 36.79,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64.34,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收盘价为 14.73 元 / 股。公司当前股价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及所属造纸印刷板块的行业指数走势。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短期内股价连续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严重显著偏离公司基本面,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重大事项进展风险: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资产及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及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其他公告,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本次交易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鉴于国际局势持续演变且存在高度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尚处于成长期,目前尚未实现盈利,若公司未能精准把握技术路线与市场需求变化,将可能丧失竞争力存在短期盈利困难或业绩波动的风险,导致存在本次投资回报周期较长且收益可能不达预期风险;

(2)投后经营与管理以及整合与协同风险:本次投资事项涉及新业务领域,投资后可能存在对目标公司治理结构、技术路径及市场策略等理解与协同不及预期的风险;若双方在技术对接、产品开发节奏等方面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则可能无法实现理想的战略协同效应;

(3)本次交易尚未完成,相关协议尚未最终签署,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等事项能否最终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跨界投资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6】0518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目前,公司正就《监管工作函》所关注的事项组织回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及 3 月 2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函证,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各子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稳定。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资产及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及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其他公告。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投后经营与管理以及整合与协同风险,并且本次交易尚未完成,相关协议尚未最终签署,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等事项能否最终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基于上述重大事项整体战略的一揽子安排,若上述事项未成功,则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完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前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以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 41.53%。公司 2026 年 3 月 23 日换手率高达 30.38%,明显放量,交易风险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的 15501020 纸材料包装业滚动市盈率为 36.79,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64.34,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收盘价为 14.73 元 / 股。公司当前股价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及所属造纸印刷板块的行业指数走势。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短期内股价连续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严重显著偏离公司基本面,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购买资产及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风险如下:

(1)本次交易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鉴于国际局势持续演变且存在高度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尚处于成长期,目前尚未实现盈利,若公司未能精准把握技术路线与市场需求变化,将可能丧失竞争力存在短期盈利困难或业绩波动的风险,导致存在本次投资回报周期较长且收益可能不达预期风险;

(2)投后经营与管理以及整合与协同风险:本次投资事项涉及新业务领域,投资后可能存在对目标公司治理结构、技术路径及市场策略等理解与协同不及预期的风险;若双方在技术对接、产品开发节奏等方面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则可能无法实现理想的战略协同效应;

(3)本次交易尚未完成,相关协议尚未最终签署,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等事项能否最终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完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6-004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宏辉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管理”)	不超过 10,000.00 万元	不超过 35,0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5,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4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辉管理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金融机构要求,2025 年度公司及子(孙)公司预计互为提供合计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和质押),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同时经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额度相关事项的议案》,在不改变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信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同意将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由 1 亿元调整为 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由 14 亿元调整为 1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额度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宏辉管理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含本次),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宏辉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宏辉管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黄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MAEPKY6X5E
成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4 日
注册地	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 13 号三楼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一般项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企业管理;一般项目(需备案):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宏辉管理成立于 2025 年 7 月 4 日,成立不足一年,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宏辉管理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债务人:广东宏辉管理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10,0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7、保证责任期间:从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 / 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甲方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甲方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顺利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开展及长远发展,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议案》;也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额度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担保事宜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5,000 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8.44%,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公司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公告名称:《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参与对象范围及人数	参与对象范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参与人数:不超过 7 人
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情况	是否有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是 √否
本次授予股票数量、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额及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授予股票数量:39 万股 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额的比例:13.54%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9%
认购价格及确认依据	9.45 元 / 股 确定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含预留部分)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8.88 元的 50%,为 9.45 元 / 股;(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8.72 元的 50%,为 9.37 元 / 股
是否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是 □否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主要内容及审议情况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含预留)为 9.45 元 / 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2,721.6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 288.00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20,808.76 万股的 1.38%。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置预留股份 38.20 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股数的 13.26%;预留份额待确定预留份额持有人后再行受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上述方案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情况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2,490,000 股标的股票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9.45 元 / 股。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将首次授予部分权益中未被认购份额计入预留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由 38.20 万股调整为 39.0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三)本次预留份额分配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冯国梁先生主持,全体委员出席,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相关授权及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预留部分参加对象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事项在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及持有人会议审议。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情况

序号	参与对象	持有份额(万份)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持有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其他人员	368.55	13.54%	39.00	0.19%
合计		368.55	13.54%	39.00	0.19%

本次预留部分参加对象人数不超过 7 人,所有参加对象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以及管理委员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有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领取薪酬。

本次预留部分参加方案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价格及确定方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价格为 9.45 元 / 股。

确定方法: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含预留部分)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8.88 元的 50%,为 9.45 元 / 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8.72 元的 50%,为 9.37 元 / 股。

四、本期预留份额分配后的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锁定期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若预留授予部分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期解锁	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50%
第二期解锁	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若预留授予部分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则为首次授予部分对应的 2026 年和 2027 年,具体如下: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类别	业绩考核目标
第 1 个解锁期	2026年	营业收入、销售量	以 2024 年度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或 2026 年总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4%
第 2 个解锁期	2027年	营业收入、销售量	以 2024 年度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或 2027 年总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6%

注:在计算各期解锁指标时,营业收入和销售量增长率达成其中任一条件均可解锁。

若公司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目标值要求,未解锁部分由公司按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已发放的现金股息税后金额回购注销,或继续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考核办法,依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个人解锁系数,具体如下:

考核评级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A	100%
B	100%
C	90%
D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 = 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份额不得递延,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该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已发放的现金股息税后金额。管理委员会在收回份额后,可以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者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新增参与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按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已发放的现金股息税后金额回购注销,或继续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五、其他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实施完成后,将作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一部分,由公司自行管理,相关要求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保持一致。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披义务,并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6-003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0,507,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7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了《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王明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收到王明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结果告知函》,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王明先生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0,507,160 股
持股比例	12.7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0,507,16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王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 11 月 28 日
减持数量	1,45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 12 月 22 日 ~ 2026 年 3 月 20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450,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35.90 ~ 38.96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53,239,000.0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19,057,16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11.8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